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0663 號函。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1. 名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2. 聘期：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參、報名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且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3. 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
4.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如肢體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學生)，具有特教相關資歷者且身強體健者優先遴聘。

肆、工作內容

1. 協助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以及與特教班助理員互相支援協助。
2.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維護學生參與校內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6.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聘期

1. 聘任期間：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寒暑假期間勞健保續保，**惟以實際服務學生上課時間支薪**。(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2 月 11 日)
2. 按時計資，依勞基法每小時薪資 190 元，每日至多 8 小時，每周最高上限為 20 小時，每日服務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與學校協調出退勤時間。
3. 聘任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含寒、暑假)，依勞基法享特休；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4. 無相關經驗者，須接受本市或本校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期間須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 5 小時(其中包括性平教育、兒少保護等 3 小時)。
5. 每日須於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陸、公告方式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2. 本校網站。
3.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柒、簡章及報名表

1. 請自行下載列印。

捌、報名手續及公告時間

1. 第一次甄選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四)

錄取公告：114 年 1 月 24 日(五)12:00 前

報到時間：114 年 2 月 3 日(一)16:00 前

2. 第二次甄選(若第一次從缺則進行第二次甄選)

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6 日(四)

錄取公告：114 年 2 月 7 日(五)12:00 前

報到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一)16:00 前

3. 於報名時間 09:00~15:00 將相關表件親送至本校輔導室，立即進行甄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 電話：03-3298992 分機 613)

4. 報名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不予發還)

(1). 報名表(附件一)。

(2). 簡歷自傳(附件二)。

(3). 切結書(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本。

(5). 學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本。

(6).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玖、甄選內容

1. 地點：本校四樓輔導室。

2. 方式：學經歷審核、口試。

壹拾、注意事項

1. 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另外加分)，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2. 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

3. 錄取人員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格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4. 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及報到相關事宜有所異動，則順延一天辦理，亦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學生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項目：學生助理員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 (結)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 (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2、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 查	☐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學生助理員

甄選 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附件三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學生助理員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